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孟義超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前法定代理人黃志文於民國102年7月16日以相對人公司需款周轉，代表公司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惟聲請人僅提出其於102年7月16日匯款2,000,000元至黃志文於陽信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存款帳戶之匯款單影本，別無其他可證明係相對人公司向聲請借款之資料，難認其主張為有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